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7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润公司")通知,和润公司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1,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青龙管业股票因已还清贷款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和润公司持有本公司6,810.64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4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41%,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7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已知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出资认购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相应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取得好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认购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歌斐诺亚投资基金")相应份额,成为歌斐诺亚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歌斐诺亚投资基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含预留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于中石化销售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资产,预计该类投资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9%。公司投资该基金是为了取得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家兴先生签署《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签署《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后,将予以及时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认购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相应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二)《关于公司拟参与投标并对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进出厂排水管网工程所需全部建设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维护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整体综合经济效益,公司拟参与投标并对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进出厂排水管网工程所需全部建设资金进行投资。

该项目估算投资合计约为4.2亿元人民币(不含征地拆迁费),征地拆迁费用因仅实施排水管网,土地征用方式、面积未确定,地上附着物未实地丈量、测算,经初步估算费用约为2亿元左右,此部分费用计入该项目总投资,最终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该项目所需全部资金由中标人筹集并向建设单位支付投资款,投资内容包含了项目从可研批复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的所有投资:报规、报建、文本编制、图纸审查、招投标、征地拆迁、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竣工验收等为完成整个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该项目完工后,中标人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回收其投资成本,并取得一定收益。

1、投资项目简介

(1)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建设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银川市第九污水处理厂。上述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工程(以下称"该项目")建设由银川市建设局(以下称"市建设局")负责,市建设局授权银川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具体的组织建设。

(2)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进出厂管道管径为D400-D2000钢筋混凝土管,管道长度约55.31千米。服务片区为:金凤区工业集中区、银川科技园片区、金凤区南部待开发区、金凤区东南部片区及金凤区南环高速以南片区,服务面积约62.53km2。可行性研究批复估算总投资约23693万元。

(3)银川市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进出厂管道管径为D400-D1800钢筋混凝土管,管道长度约23.92千米。服务片区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II区)、银川公铁运输物流中心、炼油厂及兴泾镇,服务面积约40.25km2。可行性研究批复估算总投资约18015万元。

(4)该项目管道所用材质为钢筋混凝土管。

2、交易对手方介绍

单位名称:银川市建设局。

单位负责人:党委书记、局长夏斌。

注册资本:无。

实收资本:无。

公司类型: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

经营范围:无。

银川市建设局属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

3、投资收益分析

该投资项目的招标文件对投资款年收益率及回收年限的限定为:投标人的投资款年收益率报价不得高于8.5%,回收年限报价不低于5年,否则视为废标。因公司尚未中标且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故目前无法对投资收益进行分析。

4、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虽然为分期投资,但由于投资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若公司中标该项目且与交易对手方能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则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会对公司的运营资金带来压力。

5、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家兴先生签署《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附董事会表决票的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证券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4-07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资认购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相应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简要内容:为取得好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认购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歌斐诺亚投资基金")相应份额,成为歌斐诺亚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等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5、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家兴先生签署《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

一、投资概述

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认购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相应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认购歌斐诺亚投资基金相应份额,成为歌斐诺亚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歌斐诺亚投资基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含预留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于中石化销售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资产,预计该类投资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9%。公司投资该基金是为了取得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家兴先生签署《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及金额: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歌斐诺亚投资基金相应份额。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名称: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

2、基金类别:私募投资基金

3、基金管理人名称: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成立后,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只接受基金申购申请,不接受其他申请。临时开放期需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以对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

(四)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指: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3年,经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可再延长2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产品情况提前终止或进一步延长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但基金管理人需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以对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基金份额的面值:本基金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含预留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于中石化销售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资产,预计该类投资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9%。

可投资资产包括但不仅限于有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管理人的人保资产安心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由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嘉实元和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以及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华夏基金-诺亚中石化海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等(合称"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以最终产品名称为准,管理人本着投资者总体利益最大化原则,可以选择一个或几个产品。其余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国债、中短债基金、评级在AA级以上的公司债和企业债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金融衍生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或者购买一年期固定收益类产品、或购买基金管理人自行判断风险可控的其他金融产品。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通知或进行公告。

三、《歌斐诺亚中石化九号投资基金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摘要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该项协议,拟签订的《歌斐诺亚中石化九号投资基金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基金的名称: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私募投资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名称: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托管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成立后,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只接受基金申购申请,不接受其他申请。临时开放期需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以对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

(六)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指: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3年,经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可再延长2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产品情况提前终止或进一步延长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但基金管理人需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以对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基金份额的面值:本基金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基金认缴出资额

投资者在签署本基金合同时,应明确投资者的承诺认缴出资额、认购金额,并承诺在本基金初始销售期内履行出资义务。投资者应于初始销售期内一次性交纳认缴出资金额。

投资者的认缴出资额应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应以10万元为单位增加。

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基金合同,应履行承诺出资义务。

(九)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销售方式及销售对象

1、初始销售期

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预计为30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以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或在网站上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2、销售方式

本基金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本基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可以将初始销售期及其延长、缩短、基金的基本情况信息、初始销售信息等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挂号信、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人。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为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代销机构。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将认购资金存入代销机构基金销售归集账户。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3、销售对象

本基金仅向合格投资者销售。

如初始销售期内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另有要求,则适用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初始销售期的认购金额

1、认购资金应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初始销售期内,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应为认缴出资额的100%。

2、本基金初始销售期内每个工作日的9:00至15:00为认购工作时间。认购申请应当于认购工作时间内向销售机构递交。

认购资金应在认购申请当日认购工作时间结束前到达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账户。否则视为认购不成功,已交付的款项将于基金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无利息地退还至投资者账户。

3、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为不超过本基金的规模上限。

(十一)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十二)认购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基金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将对认购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查,并有权拒绝其认为不适当的认购申请,且该拒绝无须给出理由。经基金管理人审查,适当的认购申请,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十三)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十四)初始销售期内基金投资者资金的管理

基金初始销售期内,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进行保管,在基金初始销售期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基金投资者认购金额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归为基金财产。

(十五)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含预留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于中石化销售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资产,预计该类投资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9%。

可投资资产包括但不仅限于有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管理人的人保资产安心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由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嘉实元和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以及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华夏基金-诺亚中石化海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等(合称"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以最终产品名称为准,管理人本着投资者总体利益最大化原则,可以选择一个或几个产品。其余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国债、中短债基金、评级在AA级以上的公司债和企业债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金融衍生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或者购买一年期固定收益类产品、或购买基金管理人自行判断风险可控的其他金融产品。

(十六)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应遵循本合同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十七)投资权限

基金管理人独立自主地进行投资决策,基金投资者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干预基金项下的投资决策,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十八)风险收益特征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属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中高的投资品种。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托管费;(2)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3)基金的审计费用;(4)基金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5)清算费用;(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基金财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1%÷365天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直至本基金存续期(包括延长期)届满日。为避免歧义,在本基金清算期内,本基金不收取托管费。

托管费按如下进度支付:

①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3年,托管费按季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下季初五个工作日之内从投资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②自本基金成立3年以后,本基金每次获得所投资的投资产品的现金分配用予支付本基金托管费。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每次获得现金分配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截至本次分配日累计已计提的应付而未付的托管费总和一次性支付给基金产托管人。

如本基金当期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小于当期应付托管费金额,不足的部分将由下一次现金分配时或者本基金终止时,进行支付。

③本基金终止时支付已计提的应付而未支付的托管费(如有)。

(2)上述1中所列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基金份额财产的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取得基金收入(包括本金及收益)后合理预留上述1中所列费用,再向基金投资人进行分配。

(4)上述1中所列费用在应支付时由于基金现金流不足而无法支付的,可以延后至基金有现金回流时支付。

3、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十)基金现金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现金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分配方案确定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划付。基金财产分配原则上应于基金收到可供分配现金及基金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十一)风险揭示和风险承担

本基金项下的基金财产在运用和管理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购买力风险。

2、集中持股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石化销售公司混合所有制增资扩股项目,因此所受投资目标公司个体较大的影响,具有较高的非系统性风险。目标公司引发的非系统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经营风险;(2)政策风险;(3)国际油价大幅波动的风险;(4)运营风险;(5)关联交易风险;(6)卖出股票变现风险;(7)流动性风险;(8)目标公司境外上市的风险。

3、信用风险。

4、投资产品的投资风险:(1)投资产品经营风险;(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财产作为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出资并成为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的相关风险;(3)利益冲突风险;(4)利润分配风险;(5)其他风险。

5、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投资产品,如果投资产品不能成功运作将直接影响到委托人的投资收益,并进而影响到本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投资产品拟以非上市企业股权作为最终投资标的,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对于契约型基金及/或各类投资产品是否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态度并不明确,在该等企业准备上市过程中,本基金及/或投资产品存在被投资企业上市过程中因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要求清退的风险。如出现该种情况且本基金及/或投资产品拟将相应份额转让给投资人的,也可能存在税务层面的风险。

如投资产品未能直接或间接取得拟上市企业的增资权益,则本基金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6、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利益受损。

除以上外,由于各种原因及其他或有风险的存在,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的全部风险已得到完全的覆盖。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1、合同的成立、生效

(1)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共同签署后,本合同即告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本合同经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②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行为,获得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③本基金依法成立。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2、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共同签署。

(2)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基金份额。

3、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销售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本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对于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按本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自行作出决定或者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作出变更后,由基金管理人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3)对本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2、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管理人的。

(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管理人的。

(3)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托管人的。

(4)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托管人的。

(5)基金份额持有人少于2人的。

(6)本基金合同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7)本基金合同全部份额终止的。

(8)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基金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自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份额持有人;

(6)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已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和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含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费用)),按本合同第十六条进行分配。

5、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十五)违约责任

1、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3)不可抗力。

2、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依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地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日至本合同终止日。

(二十八)其他事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四、本项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歌斐诺亚投资基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含预留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于中石化销售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资产,预计该类投资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9%。公司投资该基金是为了取得好的投资收益。

2、公司本次拟出资的2,000元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资金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尚未签署该项协议,能否按期、足额认购该基金及认购该基金后的投资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家兴先生签署《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签署《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后,将予以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证券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4-07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标并对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进出厂排水管网工程所需全部建设资金进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简要内容:为维护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整体综合经济效益,公司拟参与投标并对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进出厂排水管网工程所需全部建设资金进行投资。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5、公司中标该投资项目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

一、投资概述

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标并对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进出厂排水管网工程所需全部建设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标并对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进出厂排水管网工程所需全部建设资金进行投资。

该项目估算投资合计约为4.2亿元人民币(不含征地拆迁费),征地拆迁费用因仅实施排水管网,土地征用方式、面积未确定,地上附着物未实地丈量、测算,经初步估算费用约为2亿元左右,此部分费用计入该项目总投资,最终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该项目所需全部资金由中标人筹集并向建设单位支付投资款,投资内容包含了项目从可研批复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的所有投资:报规、报建、文本编制、图纸审查、招投标、征地拆迁、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竣工验收等为完成整个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该项目完工后,中标人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回收其投资成本,并取得一定收益。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与该投资项目有关的所有协议、合同等相关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中标该投资项目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单位名称:银川市建设局。

单位负责人:党委书记、局长夏斌。

注册资本:无。

实收资本:无。

公司类型: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

经营范围:无。

银川市建设局属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估算投资合计约为4.2亿元人民币(不含征地拆迁费),征地拆迁费用因仅实施排水管网,土地征用方式、面积未确定,地上附着物未实地丈量、测算,经初步估算费用约为2亿元左右,此部分费用计入该项目总投资,最终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该项目所需全部资金由中标人筹集并向建设单位支付投资款,投资内容包含了项目从可研批复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的所有投资:报规、报建、文本编制、图纸审查、招投标、征地拆迁、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竣工验收等为完成整个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该项目完工后,中标人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回收其投资成本,并取得一定收益。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名称: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进出厂排水管网工程

2、投资项目简介

2.1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建设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银川市第九污水处理厂。上述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工程(以下称"该项目")建设由银川市建设局(以下称"市建设局")负责,市建设局授权银川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具体的组织建设。

2.2 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进出厂管道管径为D400-D2000钢筋混凝土管,管道长度约55.31千米。服务片区为:金凤区工业集中区、银川科技园片区、金凤区南部待开发区、金凤区东南部片区及金凤区南环高速以南片区,服务面积约62.53km2。可行性研究批复估算总投资约23693万元。

2.3 银川市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进出厂管道管径为D400-D1800钢筋混凝土管,管道长度约23.92千米。服务片区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II区)、银川公铁运输物流中心、炼油厂及兴泾镇,服务面积约40.25km2。可行性研究批复估算总投资约18015万元。

2.4 该项目管道所用材质为钢筋混凝土管。

3、投资估算

该项目估算投资合计约为4.2亿元人民币(不含征地拆迁费),征地拆迁费用因仅实施排水管网,土地征用方式、面积未确定,地上附着物未实地丈量、测算,经初步估算费用约为2亿元左右,此部分费用计入该项目总投资,最终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该项目所需全部资金由中标人筹集并向建设单位支付投资款,投资内容包含了项目从可研批复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的所有投资:报规、报建、文本编制、图纸审查、招投标、征地拆迁、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竣工验收等为完成整个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该项目完工后,中标人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回收其投资成本,并取得一定收益。

4、投资款的支付、使用、收益和回收

4.1 投资资金的支付。公司若中标,按该项目预算总投资额(含征地拆迁费用)共计6.2亿元向市建设局支付投资款(投资款总额以最终实际需求为准),投资款应支付至市建设局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人在2014年10月31日前支付2亿元,2015年4月30日前支付1.4亿元,2015年8月31日前支付1.4亿元,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1.4亿元。市建设局有权根据该项目建设进度对上述投资款金额和投资款支付日期作出相应的调整。若有调整,市建设局应及时书面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按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投资款。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名称: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进出厂排水管网工程

2、投资项目简介

2.1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建设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银川市第九污水处理厂。上述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工程(以下称"该项目")建设由银川市建设局(以下称"市建设局")负责,市建设局授权银川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具体的组织建设。

2.2 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进出厂管道管径为D400-D2000钢筋混凝土管,管道长度约55.31千米。服务片区为:金凤区工业集中区、银川科技园片区、金凤区南部待开发区、金凤区东南部片区及金凤区南环高速以南片区,服务面积约62.53km2。

2.3 银川市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进出厂管道管径为D400-D1800钢筋混凝土管,管道长度约23.92千米。服务片区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II区)、银川公铁运输物流中心、炼油厂及兴泾镇,服务面积约40.25km2。

2.4 该项目管道所用材质为钢筋混凝土管。

3、投资估算

该项目估算投资合计约为4.2亿元人民币(不含征地拆迁费),征地拆迁费用因仅实施排水管网,土地征用方式、面积未确定,地上附着物未实地丈量、测算,经初步估算费用约为2亿元左右,此部分费用计入该项目总投资,最终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该项目所需全部资金由中标人筹集并向建设单位支付投资款,投资内容包含了项目从可研批复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的所有投资:报规、报建、文本编制、图纸审查、招投标、征地拆迁、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竣工验收等为完成整个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该项目完工后,中标人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回收其投资成本,并取得一定收益。

4、投资款的支付、使用、收益和回收

4.1 投资资金的支付。公司若中标,按该项目预算总投资额(含征地拆迁费用)共计6.2亿元向市建设局支付投资款(投资款总额以最终实际需求为准),投资款应支付至市建设局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人在2014年10月31日前支付2亿元,2015年4月30日前支付1.4亿元,2015年8月31日前支付1.4亿元,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1.4亿元。市建设局有权根据该项目建设进度对上述投资款金额和投资款支付日期作出相应的调整。若有调整,市建设局应及时书面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按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投资款。

4.2 投资款使用的审批手续。征地拆迁费用,由市土地储备局根据征地拆迁进展情况,汇总上报所需征地拆迁费用,经市财政局、审计局审核后进行支付;建设资金,由招标人根据工程施工月进度情况,向市建设局填报资金支付申请表,对必须足额支付的征地拆迁费和部分前期费用,按进度全额填报资金支付申请,其余部分费用按实际工程进度的70%进行申请,剩余30%的工程款在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定后一次性申请。资金支付申请需经市建设局审核后进行支付。

4.3 投资款年收益率及回收年限的限定。投标人的投资款年收益率报价不得高于8.5%,回收年限报价不低于5年,否